附件3

陕西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

备案编号：

 ：

年 月 日，你单位向本机关申报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(一级/二级)备案，并提交备案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《陕西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》；

（二）实验室或者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；

（三）实验室设立单位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；

（四）实验室生物安全组织管理框架图；

（五）实验室平面布局图，病料、物料流向图；

（六）实验室主要生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检测报告；

（七）实验室自评估意见；

（八）其他相关材料。 。

其中，实验室相关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验室名称 |  |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|  |
| 实验室设立单位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实验室负责人 |  | 实验室地址 |  |
| 实验室主要实验活动 |  |

**经本机关审查，认为申报备案材料齐全，实验室符合有关规定要求，决定予以备案登记。**

备案机关：(盖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凭证一式两份，备案部门和申报单位各一份。

备案凭证相关说明

1.此备案旨在了解你单位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基本情况，不作为审核依据。请你单位备案后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从事相关实验活动，规范实验室管理。

2.本凭证一式两份，备案部门和申报单位各一份。

3.实验室备案编号由“年度(4位)+实验室备案登记编号(3位)+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代码(1位)”组成。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代码为：生物安全二级为2，生物安全一级为1。如2023年某市某兽医实验室申请生物安全一级备案，实验室备案登记编号为001，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1，此单位备案登记的实验室编号为20230011。

4.实验室场地、实验项目等重要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。

5.不再继续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，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机关注销备案。